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县沮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黄陵县水务局

承 接 方：陕西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9.18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水务局

乙方：陕西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陵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黄陵县沮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5年9月18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黄陵县沮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775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

2、乙方提交《黄陵县沮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规划》后3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60%。

3、乙方按业主意见完成最终稿并提交后3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账户：

开户行：西安银行新城广场支行

账 号：704011580000052226

甲方在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结算账户。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鬼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王策。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

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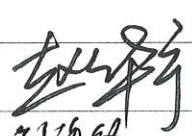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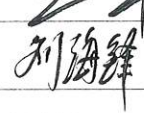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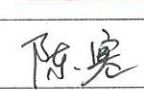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黄陵县水务局 (盖章)	陕西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高阳路 14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 I 都会
邮编：7273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5212292	电话：029-88994207
传真：	传真：029-88994207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新城广场支行
	帐号：704011580000052226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陕西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